

C. 觀護案件當事人權益

1. 問：什麼是「緩起訴處分應遵守必要命令」？

答：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輕微犯罪者，經被告同意，為緩起訴處分，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及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7、8 款規定）